**XDG-2021-59 号地块开发建设一期项目**

**预制桩采购**

**公开比选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ZMCJ-CG-2023-105-01**

**中煤长江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XDG-2021-59 号地块开发建设一期项目

采购需求：方桩YZH-450B-16约50000延米, 图集《预制混凝土方桩》（20G361）

交货期：按项目部要求进度，暂定工期45天。

交货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1. **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政处罚等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同类业绩；

（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比选文件内容**

凡有意参加者，请将详细报价文件递交，需提供以下材料：

1.授权委托书；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相关资质证书；4.业绩证明；5.征信报告；6.项目报价明细；7.廉洁承诺书。注：上述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四、技术规格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12月11日10:00时。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概不接收。

2.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5号515室

收件人：刘晓梅；电话：025-85666601 手机13605140196。

邮箱：zmcjzc@163.com。

报价单

致：中煤长江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贵公司的询价文件，我方提供“XDG-2021-59 号地块开发建设一期项目”材料采购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到货综合单价(元/米)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YZH-450B-16 | m | 50000 |  |  | 桩身配筋同YZH-450B-15 |

**投标报价说明：**

1、所有价格采用人民币报价；

2、到货单价是指货物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地点的综合单价（包括材料出厂价、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运费、卸车费、合理利润、13%税金及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采用含税一票制，以电汇或银行承兑票付款，银承不贴息；

3、每月5号前双方对账确认上月供货量，30号前付上月供货额的60%，剩余货款在供货结束满3个月后1个月内付清；

4、日供货量不少于1000米，订单指令发出后7天内供桩

5、如某单价与总价不符，则以较低价为准，或作废标处理；

6、采购人在报价表中所提供的标的物的数量是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7、更改付款方式的作为废标处理。

投 标 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姓名）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中煤长江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单位全称）法人代表 （姓名）合法地代表我投标人，授权 （响应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的 （职务）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XDG-2021-59 号地块开发建设一期 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参与 XDG-2021-59 号地块开发建设一期 项目物资采购的协商、投标、签订合同及有关文件，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事项。

我们对被授权人签名负全部责任。在贵公司接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对本项目投标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有效期内签署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消失。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单位（公司全称、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廉洁协议

甲方：中煤长江地质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乙方： （响应单位）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洁规定。

（二）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 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并给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六）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廉洁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得向乙方泄露采购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不得从事与业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物资采购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廉洁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报销任何消费、装修等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等。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六) 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七）乙方不得接受甲方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等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八）乙方不得借助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 或有价证券）。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5—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取消乙方5年内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负责监督。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一份。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方：（盖章）

承办单位或部门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附件七：公司资信资料

## 附件八：合同模板

管 桩（方 桩）加 工 定 作 合 同

定作方：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承揽方： 法人代表 ：

地址、电话：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5号025-68220625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 户 行：建设银行南京尧化门支行 账 号： 3200 1597 3380 5250 0491 开 户 行： 账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米） | 单价（元/米） | 金额（元） | 说明:1. 当所供管桩、方桩需外委检测时，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管桩、方桩及费用由定作方负责，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管桩、方桩及费用由承揽方负责。
2. 当定作方对承揽方产品提出质量异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定作方应提交有资质单位的检测报告，与承揽方交涉，如确系承揽管桩、方桩质量问题造成断桩 ，承揽方按断桩米数1：1赔偿，其它损失承揽方不予承担。
3.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烂桩，定作方或施工方应在桩机未离开桩位时通知承揽方，共同处理对责任归属问题的界定，否则一切责任由定作方负责。
4. 因定作方吊桩、堆放、现场转运、拖桩、地质影响、施工不当，与其他厂家管桩、方桩混用造成的坏桩由定作方承担。
5. 承揽方将管桩、方桩运至合同约定的工地，经定作方指定签收人验查后在《送货单》上签字即为验收完毕，并以此为结算依据。
6. 定作方应保证一天24小时有上列条款约定之签收人或其书面委托人在工地验收承揽方运到的管桩、方桩，若承揽方送货车辆到达时以上人员不在工地，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定作方承担。
7. 运输方式为承揽方代运，运费 × 元/米（本合同材料费开具税率为13%的一票制增值税专用发票）。定作方应确保施工现场道路的畅通，因场地的因素造成的二次转运费及其它费用由定作方负责。
8. 付款方式： 每月5号前双方对账确认上月供货量，30号前付上月供货额的60%，剩余货款在供货结束满3个月后1个月内付清，定制方见票（预付款除外）付款（电汇或六个月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不贴息）。

9、结算说明：承揽方在结算时应向定作方提交结算清单数据资料，定作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五天内应完成核对、签认手续，否则超过期限视同定作方无条件签认由承揽方出具的结算清单所有数据。10、违约责任：(1)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若未经供方同意，需方在本合同生效后无故退货或解除合同，改用其他厂家的产品，需方应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 的违约金。(2)需方拖欠供方货款每逾期一日，应按欠款总额的 × 支付违约金。11、合同的变更与终止：需方因工程缓慢而造成供方缓供货，需以书面方式通知供方，经双方协商后，办理有关补充协议手续。并在停工供桩之日起七天内付清货款给供方。本合同在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12、其它事项：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除本页外凡涉及供方责任、权利及义务的任何形式之条款，协议内容，无论任何人出具均以承揽方加盖公章为准。13、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协商不成时，交由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处理，并由承揽方承担因此发生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
| 方桩 | YZH-450B-16 | 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注：以上为暂定数量，最终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
| 1、定作方工地全称： XDG-2021-59 号地块开发建设一期项目工地详细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定作方委托现场签收人及电话： 2、供货期限：自协议签定，按定作方书面通知自  2023年 月 日 开始供货，于 45 天发货完毕。配桩长度为 16 米，由承揽方自由配桩。3、交货数量以定作方委托签收人的《送货单》上的数量为准，按实际供货量结算；4、本合同单价（包含运输、吊卸和税金）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履行则有效，超过此期限承揽方保留调整单价的权利。5、供桩以定作方书面通知为准，定作方每次应提前 3 天发供货通知，从定作方第一次发供货通知起，每次供货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 天，逾期视为定作方工程缓建。 6、如遇恶劣（雨天）天气或不可抗力影响，交货期顺延。7、质量标准，本合同所供管桩、方桩符合 20G361 质量标准。 8、定作方保证人（签名和证件号）： 9、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